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正本

河湖生态环境检查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Y-ZHXT-FW-HHSTJC-202207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1日

河湖生态环境检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会敏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芦城村金星路南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邮政编码：102612

联系电话：010-61220355-4042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慧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4 号楼 5 层 536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82525685

鉴于甲方就河湖生态环境检查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检查范围

本次北京市河湖生态环境检查范围北京市 16 个区，以区为单位分配检查工作、统计检查成绩、通报检查结果；为了更加直观的描述河流长度、河源和河口位置等信息，服务于巡查路线设计和现场执行，以主要市管河道和区管河道的详细信息作为依据，实际检查范围需综合实际工作需求。

1. 河道检查范围

综合考虑河长制工作绩效考核需求和河湖生态环境实地检查设计的需要，实地调查工作按照市管北京市 16 个行政区来设计检查点位，考核评分区分 16 个行政区来分别设置，满足市河长办对各区河长制工作的考核需要。

2022 年检查的河流仍以北京市第一次水务普查成果为主，并包括什刹海、菖蒲河、玉河、西郊雨洪调蓄工程等重要河湖及重要水源渠道京密引水渠（不在水普成果中）范

围。依据水普数据，结合往年调查的情况，本次检查共涉及河流 528 条段（不含暗沟，水普成果为 524 条段），总长约 6498.2km（不含暗沟长度，水普成果长 6497.18km），共涉及黑臭水体 142 条（段）。其中，市属河道中检查河道 52 条段（水普成果为 51 条段），总长 672km；区属河道中检查河道 476 条段（水普成果为 473 条段），总长约 5826.2km（水普成果长 5825.18km）；本次仍将区管的重要大中型水库单独进行检查，其它小型水库仍列入所在河道检查范围，检查涉及的市管水库 8 座，库容 888601 万 m³；区管水库 75 座，库容 48440.09 万 m³。

2. 水库检查范围

本次仍将区管的重要大中型水库单独进行检查，其它小型水库仍列入所在河道检查范围，重要大中型水库共涉及 7 个区。

3. 湖泊检查范围

本次设计检查湖泊共计 39 个，检查水面面积共计 640 万 m²，共涉及 7 个区。

4. 黑臭水体检查范围

本次将河道检查范围中的 142 条（段）黑臭水体作为检查的重点，这些已治理的黑臭水体共涉及 8 个区，河流总长度为 659.09km。

5. 小微水体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为北京市 528 条河道以外的小微水体纳入到检查中来，在检查河道过程中，对河道周边开展沟道、小流域、马路边沟、农村村域河塘沟渠、排水沟等小微水体进行抽查和暗访。小微水体的具体范围包括 2836 条。

二、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河湖形象面貌及影响河湖功能的问题、河湖管理情况、河湖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其中河湖形象面貌及影响河湖功能的问题主要包括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围绕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理、水资源管理、河湖岸线管理、执法监督管理各项工作任务，结合“三查、三清、三治”的具体要求，在充分考虑实地检查的工作特点的基础上，以下面六个方面的内容为基础，结合检查期间的实际工作需求，进一步设计具体的、可操作的检查内容和指标。

1. 河湖水面状况

- (1) 水面是否有垃圾漂浮物等；
- (2) 水面是否存在大量水草、枯枝树叶等未及时打捞；

(3) 水面（冰面）是否存在集中垃圾漂浮物等。

2. 河湖水体状态

(1) 河道水体是否浑浊，是否有异味；

(2) 水体底泥是否上翻；

(3) 河湖水面是否存在漂浮死鱼或者其他动物尸体等；

(4) 河湖水体是否呈现乳白、深黑或深绿色，散发恶臭气味；

(5) 河湖水体是否存在大面积水华等。

3. 河湖排污情况

(1) 是否存在检查时排污口已封堵，但仍有渗漏、溢流的情况；

(2) 是否存在污水管线或污水井破损、渗漏的情况；

(3) 是否存在间断排污，即有明显排污痕迹、污水量较小、影响河道水质的情况；

(4) 是否存在连续排污，即污水量较大、臭味明显、严重污染周边水环境的情况等。

4. 河湖岸线管理

(1) 管理范围内（包括岸坡、无水河道）是否存在集中生活垃圾、杂物、建筑垃圾、渣土等；

(2) 跨河桥梁下、无水河道、岸坡、护栏周边等是否存在堆放杂物；

(3)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围河湖造地、造田等违法行为；

(4)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违规设置拦河渔具等违法行为；

(5)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挖筑鱼塘等违法行为；

(6)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

(7)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侵占河湖，进行种植、养殖等行为；

(8)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经营性设施；

(9)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钻探、取土、采砂等违法行为；

(10)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擅自搭建的棚房；

(11)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的污染河道的厕所、垃圾存储等生活设施；

(12)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阻碍行洪的建筑物；

(13) 管理范围内是否出现新增违建等；

(14) 管理范围内栏杆、岸坡等各类设施设备是否损坏；

(15)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占河道经营、炸鱼、毒鱼、电鱼等违法行为。

5. 河湖长公示牌

- (1) 信息公示牌是否被污泥、杂草等遮挡；损坏是否及时修复；
- (2) 信息公示牌是否丢失，是否未按规定设置河长信息公示牌；
- (3) 信息公示牌上的举报电话是否无人接听，接听人员是否熟悉河长制工作，信息公示牌上的信息是否存在与实际不符的情况等。

6. 小微水体

- (1) 是否有污水排入，是否有臭味；
- (2) 是否有集中漂浮物；
- (3) 是否有垃圾渣土等。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三、检查点位布设

根据水体（河流、湖泊、水库）分布情况、分布特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周边环境的实际情况，来设计检查点位。检查点位的布设需满足两个原则，基本原则和动态调整原则。力求以最科学的检查点位布设，取得最具直观性、代表性、全面性的检查效果。既要满足能反映水环境现状的要求，又要切实可行。

基本原则：根据以往实地检查整理出的水体分布情况和分布特点来设计检查点位，检查点位应依据实际需求或发现的问题动态进行调整。共计设计 2503 个常规检查点位和 400 点次跟踪检查点位。

(1) 河道检查点位设计

按照城六区和通州区每公里范围内至少选择 1 个检查点、新城内平均每 2km 河道范围内至少选择 1 个检查点、山区河道平均每 8km 范围内至少选择 1 个检查点、平原区河道平均每 4km 范围内至少选择 1 个检查点的方法，抽选 2310 个河流检查点位（含小型水库）。设计河道检查点位时，需要包含黑臭水体和小微水体点位，其中 142 条黑臭水体为每月全覆盖，2836 条小微水体为每季度全覆盖。

(2) 大中型水库检查点位设计

按照大型水库每座水库选取 10-20 个检查点，中型水库每座水库选取 5 个检查点的方式，共抽选 140 个水库检查点位。

(3) 湖泊检查点位设计

按照湖面面积大小抽选 53 个湖泊检查点位。

(4) 跟踪检查点位设计

由于垃圾渣土、水面漂浮物等问题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客观上存在一定的清理周期，为了能够正确评价责任单位的工作成效，提高检查结果的说服力，需要对这两类问题进行持续跟踪检查。另外，在经过长期治理后，北京市已经很难发现持续性排放污水行为，污水排放多为间歇性排放，为了准确甄别污水排放行为，需要对排口进行跟踪检查。针对垃圾渣土、水面漂浮物和排放污水等问题在问题发现后的 24 小时和 48 小时进行两次跟踪检查。

动态调整原则：根据水体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周边环境的实际情况，在检查点位布设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动态调整，使检查点位布设规则更结合实际，更能反映客观存在的问题。

(1) 每月全覆盖检查原则：一是每月须对全市 142 条（段）黑臭水体进行 100% 全覆盖检查；二是每月须对全市城乡结合部范围内的所有水体进行 100% 全覆盖检查。

(2) 优先检查原则：在河道的检查点位设计中，城六区与通州区检查点优先设在河道跨河桥处、支流入河口、暗沟排入口、居住区附近等位置；城市发展新区与生态涵养区检查点优先设在跨河桥桥区附近、排水口、支流入河口区域、村庄附近区域等。

(3) 点位跟踪原则：发现疑似问题点位，要进行跟踪调查。疑似污水排放，需跟踪调查 3 天，每天拍摄视频记录，并对周边进行排查，初步锁定疑似排放源。对于疑似违法建设项目，需跟踪调查其性质，是否具有经营属性，对水环境已经或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等。

(4) 点位延伸原则：根据往年的检查经验发现，问题不仅发生在河道干流上，而且发生在河道的支流、上游及小沟小汊上，所以一是需从河道向村内延伸，要对检查点位周边的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展延伸检查；二是检查点位须根据实际情况，从干流向支流、上游、小沟小汊延伸，并且保证每个季度达到 100% 全覆盖。

(5) 点位加密原则：根据往年的检查发现，问题主要发生在城乡结合部、民俗旅游区、重要水源区、城市副中心区域，故检查点位须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加密。一是河道检查点，须在城乡结合部等环境脏乱地区河道、黑臭水体、山区沟域旅游开发地以及上年检查问题较多和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河道河段适当加密；二是大中型水库检查点，须在旅游景点/开发区域，入住率高、拆迁/建设区域等环境问题突出地区水库以及上年检查问题较多水库适当加密；三是湖泊检查点，须在旅游景点、人口入住/流动密集区等环境问题突出及上月检查问题较多区域适当加密。

(6) **增频检查原则**：如遇特殊自然情况，或发生污染事故时，根据需要随时增加检查频次。一是在河道检查时，如遇丰水期，特别是雨季汛期时须增加检查力度；二是在旅游旺季（特别是夏季）、节假日期间对旅游景区内及周边的河道、水库、湖泊检查时，须增加检查频次。

(7) **降频检查原则**：一是如果布设的检查点位连续 2 个月未发现水环境问题，且在检查点位附近未发现新增污染源，将降低检查的频率，一旦在检查点位发现水环境问题，或在检查点位附近发现新增污染源时，即恢复正常的检查频次；二是如遇警卫戒备、护栏封锁等管理严格且不对外开放的水库、湖泊检查时，可酌情减少检查点位或降低检查频次。

(8) **不同水位期检查原则**：平水期按照常规检查进行；丰水期，特别是汛期（6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须增加检查的力度，即对雨前、雨后分别开展检查工作；枯水期按照常规检查进行，针对无水的河段可根据实际检查情况降低检查频次。

(9) **突出问题重点检查原则**：为特定的水环境管理需要而设置的检查点，根据以往检查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后强化检查。每月针对国家和市级的专项行动工作安排、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来信来电或者其他单位转来的投诉举报、上级单位或领导指示的环境问题以及长期未整改的问题，须及时安排开展现场核实取证，并纳入当月检查的重点。

1. 河道检查点位设计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初步提出构建“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的空间格局，城六区及城市副中心作为“一主一副”，是集中体现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的重点区域，因此，检查点的选取在面上力争做到全覆盖，适当增加点位抽选的密集程度。

1.1 首都功能核心区、其他中心城区和副中心

共计抽查点位 840 个（含 2 座小型水库），对于检查范围内 811km 长的河道（水普河道长度 810km），每公里范围内至少选择 1 个检查考核点，检查点优先设在河道跨河桥处、支流入河口、暗沟排入口、居住区附近等位置。城乡结合部等环境脏乱地区河道、黑臭水体以及上年检查问题较多河道河段检查考核点根据情况适当加密，同时根据每月检查的问题点的增减情况，现场检查时，在保证总检查点数不变的情况下，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附表：首都功能核心区、其他中心城区和副中心检查点位设计

序号	管理单位/区	河流 (条段)	河流长度 (km)	检查点 (个)	备注
一	市属水管单位	43(42)	315.12	303	括号中为水 普数据
1	城市河湖管理处	25	116.06	119	
2	东水西调管理处	4	23.63	24	
3	凉水河管理处	7	67.21	66	
4	北运河管理处	6	108.22	89	
5	西郊雨洪调蓄工程管理处	1		5	
二	行政区	77(74)	495.69 (494.67)	537	括号中为水 普数据
1	东城区	3(1)	1.65	5	括号中为水 普数据
2	西城区	2(1)	0.39	18	括号中为水 普数据
3	朝阳区	16	125.5	133	
4	丰台区	16	106.03	110	
5	石景山区	4	19.45	21	
6	海淀区	15	95.5	97	
7	通州区	21	147.17	152	
合计		120(116)	810.81 (809.79)	840	括号中为水 普数据

城市发展新区是北京发展制造业和现代农业的主要载体，也是北京疏散中心城区产业与人口的重要区域，具有区域人口规模大、建设发展快、生态环境突出的问题；生态涵养区是北京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区域，北京市的水源保护区大部分位于此区域，河道水库环境良好。根据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区的特点，检查点的选取在面上力争做到全覆盖的基础上，重点关注跨河桥桥区附近、排水口、支流入河口区域、村庄附近区域等。

1.2 平原地区新城、生态涵养区

共计选取检查点不少于 1470 个（含 70 座小型水库），新城内平均每 2km 河道范围内至少选择 1 个，山区河道平均每 8km 范围内至少选择 1 个，平原区河道平均每 4km 范围内至少选择 1 个，在新城的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山区沟域旅游开发地以及上年检查问题较多等区域检查点根据情况适当加密。现场检查时，在保证总检查点数不变的情况下，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附表：平原地区新城、生态涵养区检查点位设计

序号	管理单位/区	河流 (条段)	河流长度 (km)	河道检查点 (个)	备注
----	--------	------------	--------------	--------------	----

序号	管理单位/区	河流 (条段)	河流长度 (km)	河道检查点 (个)	备注
一	市属水管单位	9	356.88	153	
1	永定河管理处	4	172.17	63	
2	潮白河管理处	4	83.51	65	
3	京密引水管理处	1	101.2	25	
二	行政区	399	5330.51	1177	
	城市发展新区	147	1934.26	601	
1	顺义区	28	297.45	110	
2	大兴区	18	280.63	82	
3	昌平区	43	548.72	180	
4	房山区	58	807.46	228	
	生态涵养区	252	3396.25	577	
5	门头沟区	51	532.76	101	
6	平谷区	32	405.29	85	
7	怀柔区	63	905.4	154	
8	密云区	60	835.12	126	
9	延庆区	46	717.68	111	
	合计	408	5687.39	1330	

2. 重要水库检查点位设计

本次将区管重要的 18 座大中型水库单独进行检查，其它小型水库仍列入所在河道检查范围。18 座大中型水库共计抽查点位 140 个，检查重点在河流入库口、引水渠入口前、溢洪道上下游、主坝和副坝上游等处，大型水库每座水库选取 10-20 个检查点，中型水库每座水库选取 5 个检查点。旅游景点/开发区域，入住率高、拆迁/建设区域等环境问题突出地区水库以及上年检查问题较多水库，检查考核点根据情况适当加密；警卫戒备、护栏封锁等管理严格且不对外开放的水库检查点位可酌情降低检查频次。同时根据上月检查的问题点的增减情况、重要节假日期间，在保证总检查点数不变的情况下，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附表：18 座重要大中型水库检查点位设计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区	总库容 (万 m ³)	检查点 (个)	水库管理单位
1	密云水库	密云区	437500	20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2	官厅水库	河北省怀来县	416000	20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区	总库容(万m ³)	检查点(个)	水库管理单位
3	怀柔水库	怀柔区	14400	10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4	海子水库	平谷区	11407	10	北京市平谷区海子水库管理处
5	白河堡水库	延庆区	9060	10	延庆区白河堡水库管理处
6	十三陵水库	昌平区	7310	10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
7	桃峪口水库	昌平区	1008	5	北京市昌平区桃峪口水库管理处
8	斋堂水库	门头沟区	4602	5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9	永定河滞洪水库	房山区	4389	5	北京市永定河滞洪水库管理处
10	大宁水库	房山区	3600	5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11	崇青水库	房山区	2900	5	房山区崇青水库管理所
12	北台上水库	怀柔区	3800	5	北京市怀柔区北台上水库管理处
13	大水峪水库	怀柔区	1460	5	北京市怀柔区大水峪水库管理处
14	沙厂水库	密云区	2120	5	密云区沙厂水库管理处
15	遥桥峪水库	密云区	1940	5	密云区遥桥峪水库管理处
16	半城子水库	密云区	1020	5	密云区半城子水库管理处
17	西峪水库	平谷区	1430	5	北京市平谷区西峪水库管理处
18	黄松峪水库	平谷区	1008	5	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水库管理处
合计				140	

3. 湖泊检查点位设计

本次将全市 41 个湖泊纳入了检查范围，41 个湖泊共计抽查点位 53 个，水面面积在 17 万 m² 及以下的每个湖泊抽选 1 个检查点，水面面积在 18 万 m² 至 45 万 m² 的抽选 2 个检查点，昆明湖抽选 4 个检查点。旅游景点、人口入住/流动密集区等环境问题突出及上月检查问题较多区域，检查点根据情况适当加密；警卫戒备、护栏封锁等管理严格且不对外开放的湖泊检查点位可酌情降低检查频次。同时根据每月检查的问题点的增减情况，在保证总检查点数不变的情况下，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附表：41 个湖泊检查点位设计

序号	湖泊名称	所在区	水面面积(万m ²)	检查点(个)	归属单位
1	柳荫湖	东城区	4	1	东城区园林绿化中心
2	龙潭东湖	东城区	17	1	东城区园林绿化中心
3	龙潭中湖	东城区	9	1	东城区园林绿化中心
4	龙潭西湖	东城区	5	1	东城区园林绿化中心

5	青年湖	东城区	5	1	东城区园林绿化中心
6	北海	西城区	38	2	北海公园管理处
7	前海	西城区	8	1	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
8	后海	西城区	17	1	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
9	西海	西城区	7	1	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
10	动物园湖	西城区	5	1	北京动物园
11	展览馆后湖	西城区	2	1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12	青年湖	西城区	1	1	金中都置业
13	大观园湖	西城区	1	1	大观园管理委员会
14	人定湖	西城区	1	1	西城区人定湖公园管理处
15	陶然亭湖	西城区	15	1	陶然亭公园
16	奥林匹克公园湖	朝阳区	18	2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
17	奥海	朝阳区	21	2	北京世奥森林公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8	朝阳公园湖	朝阳区	23	2	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公司
19	兴隆公园湖	朝阳区	2	1	北京兴隆御苑园林绿化发展有限公司
20	高碑店湖	朝阳区	15	1	左岸：八里庄村、高井村； 右岸：半壁店村、高碑店村
21	工人体育场湖	朝阳区	3	1	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
22	红领巾湖	朝阳区	13	1	红领巾公园
23	团结湖	朝阳区	4	1	团结湖公园
24	窑洼湖	朝阳区	1	1	紫南家园社区
25	镇海寺公园湖	朝阳区	3	1	牌坊村
26	莲花池	丰台区	11	1	莲花池公园管理处
27	世界公园湖	丰台区	3	1	丰台区花乡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28	翠湖	海淀区	32	2	翠湖湿地公园管理处
29	八一湖	海淀区	5	1	北京市城市河湖第二管理所
30	昆明湖	海淀区	131	4	颐和园管理处
31	昆明西湖	海淀区	29	2	颐和园管理处
32	团城湖	海淀区	22	2	京引管理处温泉所
33	迎宾馆湖	海淀区	5	1	钓鱼台国宾馆
34	玉渊潭湖	海淀区	44	2	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35	紫竹院湖	海淀区	11	1	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36	圆明园湖	海淀区	45	2	圆明园管理处
37	未名湖	海淀区	4	1	北京大学

38	龙泉湖	房山区	42	2	长沟镇政府
39	三海子	大兴区	18	2	南海子郊野公园管理处
合计		——	640	53	——

四、检查方法与工具

检查主要采取暗访的方式进行，对于媒体曝光、公众信访举报、上级单位交办、领导批示的河湖突出问题，可以采取暗访与明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张专项调查、检查、督查等。检查人员综合使用步行检查、共享单车辅助检查、车巡、无人机辅助检查等不同方式开展检查工作；同时辅助以卫星数据、摄像头检查的方式，扩大检查的覆盖面。实地暗访检查将由检查人员到达检查点后，采用岸线移动查看、点位重点调查、反复出线问题与疑似类问题跟踪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 APP 登录检查与监督管理系统，进行 GPS 定位，并按照系统分配的具体工作任务进行实地检查。同时，采用交叉检查、随机检查的方法，确保检查结果真实准确。

1. 步行检查

通过步行检查的方式，对城六区及通州区的重要河道和重要河段，及无巡河路、车辆无法进入的山区部分河道开展全线检查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使用共享单车作为辅助手段。

2. 车巡

除步行检查的范围，对北京市各区其他检查点进行车巡，并根据实地检查情况结合步行检查、共享单车辅助检查开展工作。即在车巡过程中发现问题时，检查人员需下车定位、拍照和开展追溯调查。

3. 无人机检查

对北京市六环以外（不含六环）的河湖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采用无人机检查作为辅助手段，无人机巡查精度和效率高，可以高效快速的了解山区河湖周边具体情况，同时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影像资料进行采集。

4. 点位扩散检查

采用岸线移动查看和点位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要求检查人员按照预先设计的点位进行移动调查，点位辐射半径 500 米范围为检查重点，将溯源作为检查的重中之重，既要关注检查点辐射面上的问题，还要对问题进行追根溯源。检查人员需定位、拍照和开展追溯调查（问题可能产生的周边情况，小微水体，岸线周边视线可观察到的建筑范

围，记录与拍照），同时，在岸线移动查看过程中对看到的污水排放口、两岸垃圾渣土、水体黑臭、河面漂浮物、新增违建等也需进行记录和拍照。

5. 应用检查与监督管理系统

检查人员统一使用手机或 PAD 安装 APP 软件，通过 APP 登录检查系统，先进行 GPS 定位，按照系统分配的具体工作任务开展实地检查工作，检查系统将内置各类河湖检查登记表，配备现场定位、拍照、记录、问题描述等功能；管理人员将通过检查系统实时监督检查现场工作、审核发现的问题、跟进问题整改进度、统计和汇总调查进度、整理和分析数据、生成月报和专项报告等；项目方需具备与北京市河长制信息系统对接的能力，以保证市河长制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可在线监管项目进度、查看检查工作结果、追踪具体问题情况。

6. 应用卫星遥感和摄像头数据

检查人员利用卫星遥感数据，对调查点位进行细致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利用可以查看的河湖沿岸的摄像头，对河湖及岸线情况进行检查，更加全面和细致的开展检查工作。

7. 交叉检查

遵循实地检查人员随机轮换进行检查的原则，开展交叉检查，即每个检查点位每个月的检查人员均不相同。

8. 随机检查

实地检查时，按照月初、月中、月末的时间段随机调整检查时间，即每个检查点开展的实地检查的具体时间均不相同。

9. 跟踪检查

对垃圾渣土、疑似排放污水、疑似违法建设等问题进行跟踪式检查，为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提供可信性证据，对易反复易反弹类问题提供产生原因调查，提高问题发现的准确性同时，使调查结果更有说服力。

五、河湖生态环境问题统计分析

对北京市河湖生态环境检查的结果进行统计，对各区、各市级流域上月发现问题数量、问题类型、点位分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分析，为北京市、各区和各河湖管理单位的工作提供依据。

1. 数据来源

北京市河湖生态环境问题统计分析的数据不止来自于第三方检查的结果，也包括国家部委发现问题、12345 热线等收到的群众投诉问题、市级河长发现问题、市级部门发现问题、基层河长上报问题和媒体曝光问题，综合多方数据进行区全方位统计分析。

2. 类型分析

针对乱堆垃圾渣土、排放污水、侵占河湖、违法建设、水体浑浊异味、水面漂浮物、小微水体、河长信息公示牌、设施损坏的不同各类型问题的发现数量和整改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问题多发的类型和问题发生的深层原因，并针对性的提出对策建议。

3. 空间分布分析

对河湖生态环境问题的空间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不同流域、不同行政区、不同河流的问题发现情况以及多发问题类型，剖析河湖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差异，督促问题多发区域的相关责任单位提高河湖管理水平。为方便市级流域的管理，对各市级流域所涉及行政区内的问题发现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4. 责任单位分析

根据河长制成员单位职责，统计各单位相关问题的数量、类型、点位分布、整改情况，将统计结果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反馈，实现主管成员单位及市河长办相关处室“双派单”，推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处室及时解决问题。

5. 整改情况分析

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问题的整改数量、整改率、未完成率等进行统计，重点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情况进行分析，找出问题未整改的原因，为下一步检查工作的改进提供指导，为河湖生态环境闭环监督管理机制的完善提供参考。

6. 问题数据与舆情信息交叉分析

应用网络舆情数据分析平台，对河湖生态环境和河长制相关舆情进行监测，通过对社会化数据进行采集、加工和分析，快速识别负面信息，分析突发事件的社会影响程度，汇总民众对焦点话题的观点态度，了解公众对河湖生态环境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现场检查数据进行交叉分析，判断河湖水环境改善与舆情之间的数据对应关系，为河湖管护力量的配置方向提供引导。

六、区级河湖生态环境考评

每月对各区的河湖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考核评价，调动各级河长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全面强化河湖管理，持续改善河湖面貌。

1. 考评对象

河湖生态环境考评对象为北京市 16 个行政区每月对所有区的河湖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打分，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构建“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的北京市城市空间结构，按照首都功能核心区、其他中心城区、平原地区新城和副中心、生态涵养区进行分组排名。

附表：考评对象分组

序号	功能分区	考评对象
1	首都功能核心区	东城区、西城区
2	其他中心城区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
3	平原地区新城和副中心	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房山区、通州区
4	生态涵养区	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

2. 考评方式

采取“日检查，月考评”的方式，每月对各区进行全覆盖检查，综合第三方检查、部门检查、社会监督、领导批示等情况，对各区进行考核评价。按照功能区划分组别，不同组别内实行单位河道长度内设置问题数量标准值，超过该值后即扣分。

3. 数据来源

河湖生态环境问题来源有：国家部委发现问题，12345 热线等收到的群众投诉问题，市级河长发现问题，市级部门发现问题，第三方暗访检查、摄像头检查、卫星遥感影像检查、“北京河长”微信公众号举报、河长公示牌监督举报热线投诉等发现问题，媒体曝光问题。

4. 信息汇总评价

- (1) 每月对各区河湖进行全覆盖检查，实时统计问题发现情况；
- (2) 每月 5 日前，汇总上月度国家部委通报和北京市市级河长批示问题，通过舆情监测统计媒体曝光问题；
- (3) 每月 5 日前，协调相关部门提供与河湖环境相关的摄像头监控数据，于 10 日前对监控数据进行检查，发现河湖环境问题和违法行为；
- (4) 每月 5 日前，协调市水务局规划与科技处提供上月卫星遥感影像，于 10 日前对遥感影像进行解译，发现河湖环境问题；
- (5) 每月 10 日前，收集市级部门发现的河湖生态环境问题；

(6) 每月 10 日前，协调市政政务服务管理局提供 12345 热线收集的河湖环境相关群众投诉，并统计“北京河长”微信公众号、河长公示牌监督举报热线等群众举报问题；

(7) 每月 15 日前，完成各区河湖生态环境考评，发布考评结果。

5. 考评结果应用

(1) 每月对各区月度考评情况进行通报，考评结果报送市级总河长、市级河长和各区河长。

(2) 月度考评结果纳入各区河长制工作年度考评体系。

七、工作流程与要求

1. 前期准备工作

在河湖检查工作正式立项启动后，由内业组织具有河湖管理行业经验的研究人员综合行业管理单位和专家意见，设计详细的执行方案，制作检查考核工作所需的各种记录表、数据表、汇总表、简报、汇报文件的统一模板，设计评分表，准备和测试检查管理系统、安装和测试调查端，组建项目团队，分系统、分级别开展团队人员的培训工作，为河湖实地检查工作的启动做好准备。

(1) 《北京市河湖实地检查工作执行方案》

设计目的：按照招标方案的要求明确制定出有详细步骤的、可指导内业组和外业组开展具体工作的执行方案，是项目人员明确项目要求、预演实际工作的必要环节，执行方案设计完成并经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确认后方可正式启动检查工作。

设计内容包括检查指标的设计和计算对比方法，确定执行点位的抽选和轮替方法，明确具体现场检查人员的工作流程和方式，确定技术手段的创新和引入方式，确定现场检查的质量控制方法，明确每个项目成员的工作分工，明确具体工作的推进和完成时间节点，制定应急问题的处理和解决方案等，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做好基础工作。

(2) 《北京市河湖实地检查工作记录表》

设计目的：实地检查人员使用此表作为发现记录问题的凭证，此表在每月常规检查、复查及专项检查等所有的检查内容都将使用，是问题统计与评分的有力支撑。

设计内容包括河道、水库、湖泊等名称、检查时间、检查地点（所属区、街/乡镇、社区/村）、GPS 坐标、是否为黑臭水体、各评分指标的问题个数（新问题、反复问题、专项问题等）、问题描述、照片编号、问题可能来源描述、问题可能来源照片编号等。不局限于以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3) 《北京市河湖生态环境检查评分表》

设计目的：数据分析人员使用此表对各区河道、水库、湖泊进行打分，并通过得分对 16 个区、各水管单位、各水库管理单位等进行排名。

设计依据 2021 年度检查的问题点数的统计与分析结果，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对 2022 年度的检查内容进行完善，对评分标准进行调整，检查内容包括河湖水面状况、河湖水体状况、河湖排污情况、河湖岸线管理、河湖长公示牌五个方面。对检查点以外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的工作内容、中央及北京市各级部门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媒体曝光、群众并举报及公众反映强烈问题进行重点检查，计入当月检查的问题汇总表，双倍扣分。计分方法、扣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修改。

(4) 《北京市河湖生态环境检查工作数据库》设计目的：数据分析人员将对每个月检查结果汇总至此库，便于季度、半年度、年度的检查结果分析，及时为河湖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设计内容包括河湖名称、所属流域、所属行政区域（区、街/乡镇、社区/村）、所属管理单位、GPS 坐标、是否为黑臭水体、检查指标得分、问题点数（新问题、反复问题、专项问题等）、整改数、整改率、问题可能来源数/描述等。不局限于以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5) 《北京市河湖检查月度工作报告（模板）》设计目的：研究人员编制通报报告，并向及时上报，根据每月的河湖管护重点工作内容，设计报告的形式，包括 word 版、ppt 版等。

设计内容包括全市总体情况（得分情况、整改情况等）、各城市功能区情况、各流域情况、各重点水库情况、各湖泊情况、意见建议等。不局限于以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2. 实地检查工作

2.1 工作内容

在河湖检查考核工作正式立项启动后，组建人员数量充沛的实地检查队伍，分区组织开展实地检查工作，分别负责不同区域内的河流、湖泊、水库、黑臭水体、小微水体的实地检查工作。

(1) 负责每月按照项目要求、结合每个月的工作重点抽选调查的具体点位，并将检查点位设计方案提交流域中心确认；

(2) 每月依据确认过的方案，针对负责区域内的所有规定点位开展 1 次实地检查

工作，并对点位周边的小微水体开展上岸进村调查，围绕调查点位追溯调查（周边是否存在散乱污企业/非法养殖等）；

(3) 负责填写实地检查工作记录表，负责拍摄现场照片（照片要求分远景、近景、不同角度拍摄，照片属性要求带 GPS 坐标，需要有问题点参照背景，如标志性建筑等；照片分辨率、清晰度要高；照片底部或侧面有清晰明确的实时检查时间。下同）；

(4) 针对发现的重要问题，必须拍照同时进行录像（视频要平缓流畅、清晰、问题点突出）；

(5) 汇总调查进度、审核和上传调查数据等工作；

(6) 就实地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内业组进行沟通，以便内业组及时与流域中心进行沟通，并依据实际要求修改执行方案。

2.2 工作要求

(1) 检查点位 GPS 定位、检查问题实时上传（确因信号问题无法上传的，可待有信号后第一时间进行上传），还需要上传检查路线轨迹，通过车辆巡查时，车辆须安装 GPS 定位仪，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标记问题点位；

(2) 做到检查过程中既观水体、也闻水味；

(3) 河流的实地检查工作需要覆盖两岸，避免因视线遮挡出现漏查；

(4) 针对问题点需严格按照要求提供照片和影像资料。

本环节工作计划连续开展，按照检查区域固定、检查点位动态调整的原则，组建检查队伍独立开展实地检查工作、接受内业组的监督和审核，并做到按时上报点位、上传照片和数据、按时提交记录表。

3. 研究管理工作

由内业组负责本环节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

3.1 负责搜集河长制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新闻舆情、媒体反映问题、群众举报问题以及水利部和北京市有关部门专项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等，参与旁听市河长制办公室、流域中心的相关会议并做好书面会议记录、搜集相关负责人对检查考核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填充和更新各类实地检查工作记录表，分析河湖视频监控影像，发现问题及时汇总研究，为河湖管理日常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3.2 汇总实地检查工作的进度，统计暗访检查发现问题、国家部委发现问题、12345 热线等收到的群众投诉问题、市级河长发现问题、市级部门发现问题和媒体曝光问题等多方结果，追踪整改问题情况，统计汇总调查数据，编制河湖检查工作的月度通报文件、

季度汇报文件、专项调查报告、整改报告等，挖掘日常检查数据所隐含的深层次原因，由表及里，由外而内的总结检查成果，发挥河湖高质量检查的作用；

3.3 对检查结果的问题类型、空间分布、责任单位、整改情况等进行多维度交叉分析，按照全市、各市级流域、行政区和责任单位的层次形成分析报告、问题清单等成果文件，融和中央及地方的政策措施，得出河湖日常管理的先进做法；

3.4 撰写河长制相关工作简报、制作检查工作的各类问题统计表、制作各类检查视频文件等，为各级河长、各成员单位提供支持河长制工作的方向性指导意见；

3.5 实时监督实地检查队伍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对回收的全部数据集中进行质量审核，建立独立调查、多维度监督的工作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有序深入、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河湖检查和数据研究工作。

4. 沟通汇报工作

在整体项目执行期间，需建立多层次、多维度的沟通机制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1 每支外业检查队伍内部需每周召开 1 次碰头会，及时反馈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商定具体的解决方案；

4.2 内业组内部每周召开 1 次碰头会，及时沟通和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下一周的工作计划；

4.3 外业组和内业组需每月召开 1 次沟通协调会，通报实地检查工作进度、明晰检查工作要求、搜集具体问题和建议；

4.4 由内业组负责每月计算各区河长工作的检查得分、形成书面形式的月报，汇报项目进度和发现的问题，同时，协调召开月通报会，通报各区检查中发现问题。

5. 整改反馈工作

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期间，对检查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责任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需提供整改电子版及纸质版资料，内容包括整改后的照片（与整改前照片保持同一点位，同一角度）、整改时间与措施等；短期内不能整改的应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和整改期限，以电子版形式上报；对未能整改，也未上报整改方案的，建立台账，整改单位整改完毕后及时通知销账，针对整改落实情况每月在检查报告中说明整改进展情况，对短期内无法整改列入台账的不再作为水环境问题再次检查。同时对在上月检查中发现的直至当月未整改的问题且未列入台账的，作为当月水环境复查问题，针对两次检查未整改也未上报整改方案和明确整改期限的水环境问题，由河长办下发整改通知单，督促其整改。

6. 监督检查工作

在项目整个执行期间，开展项目各环节工作的监督检查。

6.1 对实地检查工作、回收的检查记录数据与审核分析过程、汇报内容等进行全面审核，监督检查时间与周期将随机安排，保证监督检查工作效用的切实发挥；

6.2 每月提供一个区、一个流域内包含具体点位、问题类型、问题描述、问题照片等信息在内，各一条实地监督检查路线，指导帮助各流域、各区提升日常河湖管护工作效能；

6.3 每月检查上报后，对检查记录、分析、撰写的所有相关文档资料进行整理归档，为保证资料的时效性与真实性，需审核签字确认后归档保存，并接受随机抽查，同时还要将整改反馈的资料进行归档，保证个流程工作的规范有序，作为河长制工作的重要资料数据库。

6.4 项目研究的监督检查工作，对项目数据研究分析结果，定期进行抽查复审，对系统上报数据、研究统计结果、报告内容信息进行交叉核准检验，确保数据流程的完整性和可信度。

八、工作成果

1. 数据表

每月5号将上月检查的各类数据表上报（节假日顺延，下同）。数据表包括北京市河湖实地检查工作记录汇总表、北京市河湖生态环境检查评分汇总表、北京市河湖生态环境检查工作数据库等。

2. 月度报告

每月5号将上月的检查结果汇总分析后上报（节假日顺延，下同），以word、PPT的形式进行上报（电子版与纸质版，下同）。报告内容包括上月的全市总体情况（得分情况、整改情况等）、各城市功能区情况、各重点水库情况、各湖泊情况、意见建议等。月度报告要求以检查数据为基础，着重分析上月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问题整改率、同比情况、环比情况，各区、各重点水库等打分排名情况，排名变化情况等。月度报告要求图文并茂，尽量用图表进行分析表述，加强报告的直观可读性。

3. 影像资料

每月5号将上月检查的照片、视频资料整理上交流域中心（电子版照片属性要求带经纬度坐标），检查照片不仅限于发现问题的照片，还应包括检查人员现场检查相关工

作照等。

4. 汇报视频

每月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回收的现场视频，编辑制作不少于 3 分钟的视频短片，并随月度报告一起上报给流域中心，视频内容包括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等。

5. 无人机检查视频

每月第将无人机检查的结果制作成视频，视频应充分展示当月无人机检查的重点区域及发现问题情况，视频随月度报告一起上报给流域中心。

6. 舆情统计分析报告

每月 5 号上报流域中心，以 word 的形式进行上报。报告内容包括河长制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新闻舆情、媒体反映问题、群众举报问题、市河长制办公室的相关会议内容、相关负责人对检查考核工作的意见建议分析等。舆情统计分析报告要求统计发现问题数量、问题分类及占比、月度情况对比分析、问题整改完成率等。

7. 季度报告

每季度结束后，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的 10 号上报流域中心，以 word、PPT 的形式进行上报。报告内容包括上一季度的全市总体情况（得分情况、整改情况等）、各城市功能区情况、各重点水库情况、各湖泊情况、意见建议等。季度报告要求以月度报告为基础，汇总上季度月度报告情况，着重分析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问题整改率、同比情况、环比情况，各区、各重点水库等打分排名情况，排名季度变化情况等。季度报告要求图文并茂，尽量用图表进行分析表述，加强报告的直观可读性。

8. 专项调查报告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号前形成一份专项调查报告报送市河湖流域中心，专项调查的选题将依据当季的实际情况和市河湖流域中心协商后确定，以 word、PPT 的形式进行上报。

9. 监督检查路线安排

每个月向流域中心提供一个区、一个流域的实地监督检查路线。内容包括具体的点位、问题、问题照片等。

10. 整改报告

每月将整改方提供的整改资料（电子版）上报流域中心，并将整改结果（已整改、短期不能整改、未整改）统计分析后，整改结果分类统计、对比分析后上报流域中心。内容包括整改前、中、后的照片（同一角度）、整改时间、整改措施、整改期限等。

11. 流域分析报告

对各市级流域发现问题数量、问题类型、点位分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分析，形成流域分析月报、季报和年报。

12. 责任单位问题清单

根据河长制成员单位职责，将问题所涉及各单位的相关问题的数量、类型、点位分布、整改情况等进行归类统计，形成问题清单反馈至相关责任单位。

13. 资料归档

每月对检查记录、分析、撰写的所有相关文档资料及整改反馈资料及相关会议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进行汇总、整理和归档，为保证资料的时效性与真实性，需审核签字确认后归档保存。

九、人员配备

为保证检查的全面、到位，检查工作由第三方单位执行，第三方单位组织成立外业组和内业组，内业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8 人，外业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4 人，另外还需为检查工作配备 14 部巡查机动车。其中内业组人员专业要求配备计算机专业、统计专业、水利专业等相关专业并具有相应工作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外业组要求配备具有相应外业调查工作经验的人员。

1. 组织架构

为了更好地履行项目职责，第三方项目组应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统筹整个项目管理与推进工作。内业组应设置质量控制组、数据分析组、研究组、技术支持组和驻点办公组等 5 各工作组，至少包括驻点办公人员 2 人，技术支持人员 2 人，数据分析人员 8 人，研究人员 10 人和质量控制人员 6 人。外业组指定 1 名执行督导，统筹实地检查人员的管理与推进工作，下设不少于 14 个实地检查组，平原地区新城和生态涵养区每组设置 2 人，中心城区每组设置 1 人。

2. 岗位职责分工

内业组主要负责制定执行方案、统筹检查工作、分配实地检查任务、监管实地检查工作、审核和复核实地检查数据、分析和解译遥感数据、设计无人机检查路线、综合协调汇总各方河湖管护信息、综合分各项有效数据、跟踪和分析整改事项情况、撰写周报/月报/专题报告、向流域中心汇报工作、委派驻点办公人员等。外业组负责按照具体分组设计实地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对实地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描述、拍照取证，对重点区

域反复发生问题、疑似类问题进行定点跟踪调查、撰写问题清单，对调查成果进行现场检查和复核，并积极配合内业组的统一工作安排。外业组还需配备在水务方面业务能力、专业技术较强的研究人员，对实地检查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与业务指导，并参与实地检查质量监督与应急监管工作。

2.1 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流域中心对接相关工作，统筹各组工作，做好工作部署、提供工作支撑。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2.2 内业组负责人：负责沟通协调内业组工作，项目内业组人员管理和成果质量把关。内业组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2.3 执行督导：负责沟通协调外业组工作，实地检查人员管理和工作部署。执行督导应具备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督导管理工作经验。

2.4 质量控制组：负责实地检查人员的质量控制工作，对回收的全部数据进行质量审核；负责选取调查的具体点位、汇总调查进度、上传和审核调查数据；撰写问题清单，对调查成果进行现场检查和复核；负责对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工作内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审核。质量控制人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2.5 数据分析组：负责对检查中上报的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追踪和分析整改问题情况；负责对检查数据进行梳理，并进行数据计算与分析工作；具备遥感数据的解译能力，负责分析包含河湖现状的遥感数据；负责分析 12345 市民反馈数据的整理分析工作。数据分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2.6 研究组：负责汇总实地检查工作的进度，线上统计和分析各类数据，追踪整改问题情况，汇总和分析调查数据，编制河湖检查工作的月度通报文件、季度汇报文件、专项调查报告、整改报告，以及月度、季度、年度分析报告；负责撰写河长制相关工作简报、制作检查工作的各类问题统计表、制作各类检查视频文件等，提高河湖检查数据应用的专业性。研究人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2.7 驻点办公组：负责搜集河长制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新闻舆情、参与旁听市河长制办公室的相关会议并做好书面会议记录、搜集相关负责人对检查考核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填充和更新各类实地检查工作记录表，进行河湖视频监控数据采集工作，发现问题时及时上报；按时审核提交月度检查数据、月度通报文件、季度汇报文件等数据和文字成果。驻点办公人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2.8 技术支持组：技术支持人员负责手机端和电脑端检查系统的维护、更新、故障排查、技术咨询，以及卫星遥感和无人机检查中的技术保障工作。技术支持人员应具有

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2.9 实地检查组：实地检查人员对负责区域内河道、湖泊、水库等进行实地检查，将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记录、拍照、录像并上报至内业组；针对问题点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实地检查人员应具有丰富的实地检查工作经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十、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项目验收

十一、项目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方案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报告资料整理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十二、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3250000.00 元整），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十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25%；2022 年 12 月底之前经甲方项目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向甲方提供支撑资料、支付申请及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4、前期服务费支付：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 10 日内，按照本年度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标准，与原实施单位开展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四、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检查车辆中安装 GPS 定位系统以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查工作；
-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
-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 6、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 7、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十五、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
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台账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十六、乙方的权利

-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十七、乙方的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开展；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2、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十八、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 2、乙方完全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若甲方不能如期支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减免乙方一日检查工作任务；
- 3、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罚金为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 4、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0%。
- 7、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 8、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十九、不可抗力的发生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二十、不可抗力的影响

- 1、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人员伤亡或设备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检查工作延误或取消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终止

二十二、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二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两方各执叁份。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李洋

日期： 2022年7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之王
印慧

日期： 2022年7月11日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采购人聘请的专家。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验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目标以及成果审查，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目标要求	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达到预期目标要求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验收意见为“符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实施记录，确定符合要求后签认。
3	检查内容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4	检查范围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5	检查点布设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6	检查方法与工具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7	河湖生态环境问题统计分析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8	区级河湖生态环境考评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9	工作流程与要求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10	工作成果	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合同约定。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其内容、形式、数量均满足合同约定后签认。
11	人员配备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置人员（实施过程中有变更调整的，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洽商变更为准）。	
12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对	

		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二)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三)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主付款条件符合合同约定	

